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27號

原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慶）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蘇敬宇律師

盧逸凡

被告 英鈦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

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柒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柒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謝可語，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有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76,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請求之本金為7,776,588元（本院卷第89頁）。核其所為，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間先後與被告訂定2筆採購契約，以總價金4,074,000元向被告採購「利用影像操作電場力以篩選生物粒子的裝置及其運作方法作用材料」（下稱甲契約）；及以總價金3,702,563元向被告採購「銅靶材、鈦靶材、陶瓷基板、濺鍍加工服務」（下稱乙契約），其中就乙契約部分，兩造約定交貨日期為110年11月11日，原告並已依序於110年10月28日、同年12月8日將甲、乙契約價金給付完畢。然被告收受上開價金後，均未依約交付甲、乙契約之標的物，經原告於111年2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其於函到3日內履行，及表明逾期未履行即解除契約之旨，該函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被告，仍置之不理，甲、乙契約即應於111年2月18日起發生解除之效力。甲、乙契約既經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金。退而言之，因兩造就甲契約之標的為何、乙契約之要約及承諾時點，均另有爭執，如因此認定甲、乙契約未能成立，被告亦無保有契約價金之法律上原因，原告自仍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爰依前揭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2.願供擔保，

01 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有訂定甲、乙契約，但甲契約之標的應
03 與乙契約相同，均為「銅靶材、鈦靶材、陶瓷基板、濺鍍加
04 工服務」，而非原告所稱之「利用影像操作電場力以篩選生
05 物粒子的裝置及其運作方法作用材料」，且乙契約並未定有
06 確定之交貨日期。又原告所採購者，除靶材、基板以外，尚
07 包括該等材料之濺鍍加工服務，此服務屬於OEM代工，須由
08 原告協力提供其線路圖，被告始能按圖施作。惟被告於甲、
09 乙契約訂定後，陸續於110年11月、12月中旬向原告探詢交
10 貨事宜，原告卻遲不提供濺鍍加工之線路圖；嗣於111年2月
11 14日將未加工材料逕行送至原告處所，原告亦拒絕受領；故
12 本件係因原告未盡協力義務及受領遲延，始無法履行，原告
13 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除甲、乙契約，於法無據，自
14 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1. 原告之
1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關於甲契約部分：

19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0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21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22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3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當事人間就
24 契約必要之點之意思表示如未能達成一致，契約即無從成
25 立。而在具有買賣或承攬性質之採購契約中，採購之標的物
26 或工作、價金或報酬，關乎當事人間相互給付之基本內容，
27 自屬於須經當事人合意之必要之點。關於甲契約之標的物，
28 原告提出其110年10月26日請款單、同年月28日轉帳傳票、
29 同日應付帳款申請單、111年2月11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2
30 5、29、31、43頁），主張甲契約所採購之標的物為此等文
31 件上所載「利用影像操作電場力以篩選生物粒子的裝置及其

01 運作方法作用材料」等物；被告則以其110年10月20日報價
02 單、111年3月11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73、125頁），辯稱
03 甲契約所採購標的物為其上所載「銅靶材、鈦靶材、陶瓷基
04 板、濺鍍加工服務」。惟兩造所提上開文件，均係其等片面
05 製作，未有任何經他方用印、簽認之情形；於本件訴訟中，
06 復相互否認他方所提上開文件之內容真正；是兩造就甲契約
07 之標的為何，已各執一詞，亦無任何一方較為可信，自無從
08 認定兩造就甲契約之標的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原告於11
09 0年10月28日，匯款給付甲契約價金4,074,000元予被告一
10 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0頁），本件既不能認定甲
11 契約成立，自難認被告有保有上開價金之法律上原因，原告
12 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等不當得利，應
13 屬有據。

14 (二)關於乙契約部分：

- 15 1. 關於乙契約之要約、承諾及成立時點，原告主張係由被告以
16 110年10月25日開立報價單為要約，並於原告同年11月2日回
17 傳採購單為承諾時成立契約（本院卷第21、22、117頁）；
18 被告則辯稱原告回傳採購單時，已逾其報價單所載1週之承
19 諾期限，係於被告110年12月8日匯款時，經原告代表人與被
20 告承辦人電話確認而達成合意等語（本院卷第117頁）。惟
21 無論契約成立時點為何，本件兩造就原告以總額3,702,563
22 元之價款，向被告採購「銅靶材、鈦靶材、陶瓷基板、濺鍍
23 加工服務」之必要之點，均無爭執，兩造間確有成立乙契
24 約，殆無疑義。
- 25 2. 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
26 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
27 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
28 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惟於定作人
29 怠於上開行為，以致承攬工作無法完成時，承攬人縱不依上
30 開規定行使其契約解除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仍不失為民法
31 第230條所定，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而未能給付之事由，債務

人不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乙契約之採購標的，除金屬靶材、陶瓷基板外，尚包括「濺鍍加工服務」之項目，已如上述；堪認乙契約並非單純之材料買賣，而係須由被告將原告買受之材料進行加工，始行交付，亦即兼有買賣及承攬性質之工作物供給契約。而所謂濺鍍加工，係指將靶材中之金屬原子在基板上鍍成薄膜，以形成電路，業據被告提出其自身及同業網站之製程說明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27-135頁）。衡諸常情，此類電子零件應非單一規格大量生產，而須視採購方就該批零件之用途、所欲達成之功能而特別製作，於此情形，自須由採購方提供其設計，代工方始能完成其工作。是被告辯稱須由原告提供線路圖，其始能就濺鍍加工部分進行施作，應屬可採。惟就此節，原告僅以其是單純購買靶材，且報價單、採購單均無此記載為由，否認其有提供線路圖之義務（本院卷第140頁），堪認其確未將濺鍍加工之線路設計提供被告，被告自無從提供乙契約約定之濺鍍加工服務，並交付加工成品。是無論乙契約是否定有110年11月11日之交貨期限，其未為給付均應認為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除契約，並返還已給付之價金，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就甲契約價金部分，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述4,074,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30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於主文第1項之
04 範圍內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
05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
06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逾此範圍
07 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蘇玉玫